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陳威豪

債　務　人　合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豪

債　務　人　鄭全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柒萬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